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稿）

時 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地 點：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

主 席：張文哲教務長

紀錄：蔡雅如

出席人員：賴禎秀委員(請假)、鄭士蘋委員、陳鴻鳴委員、周信佑委員、胡清華委員、
何平合委員(請假)、何宗儒委員(請假)、閻順昌委員、林資榕委員、李光敦委員、
陳正宗委員、顧承宇委員、譚仕煒委員、周祥順委員(請假)、莊季高委員、
許籐繼委員(請假)、吳智雄委員(請假)、吳蕙芳委員(請假)、林綠芳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施測完成，並於 12 月 28 日進行統計彙整，分析說明如下：

(一)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75.83% (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下表為各系所問卷回收率)，其他回收率資料如附件一【第 7-15 頁】。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校際)	67,153	50,925	75.83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5,193	3,680	70.86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5,157	4,456	86.41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3,630	2,437	67.13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3,969	2,736	68.93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25	914	98.8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526	4,822	73.89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6,118	5,560	90.88
生命科學院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77	77	100.00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067	2,168	70.69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24	121	97.58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9	8	88.89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92	762	69.7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04	2,404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42	1,566	89.9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72	60	83.3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48	48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2	102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1	11	100.0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940	2,233	56.68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123	1,743	82.10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3,463	1,948	56.25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9	6	66.67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78	756	97.17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865	2,610	67.53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576	3,178	6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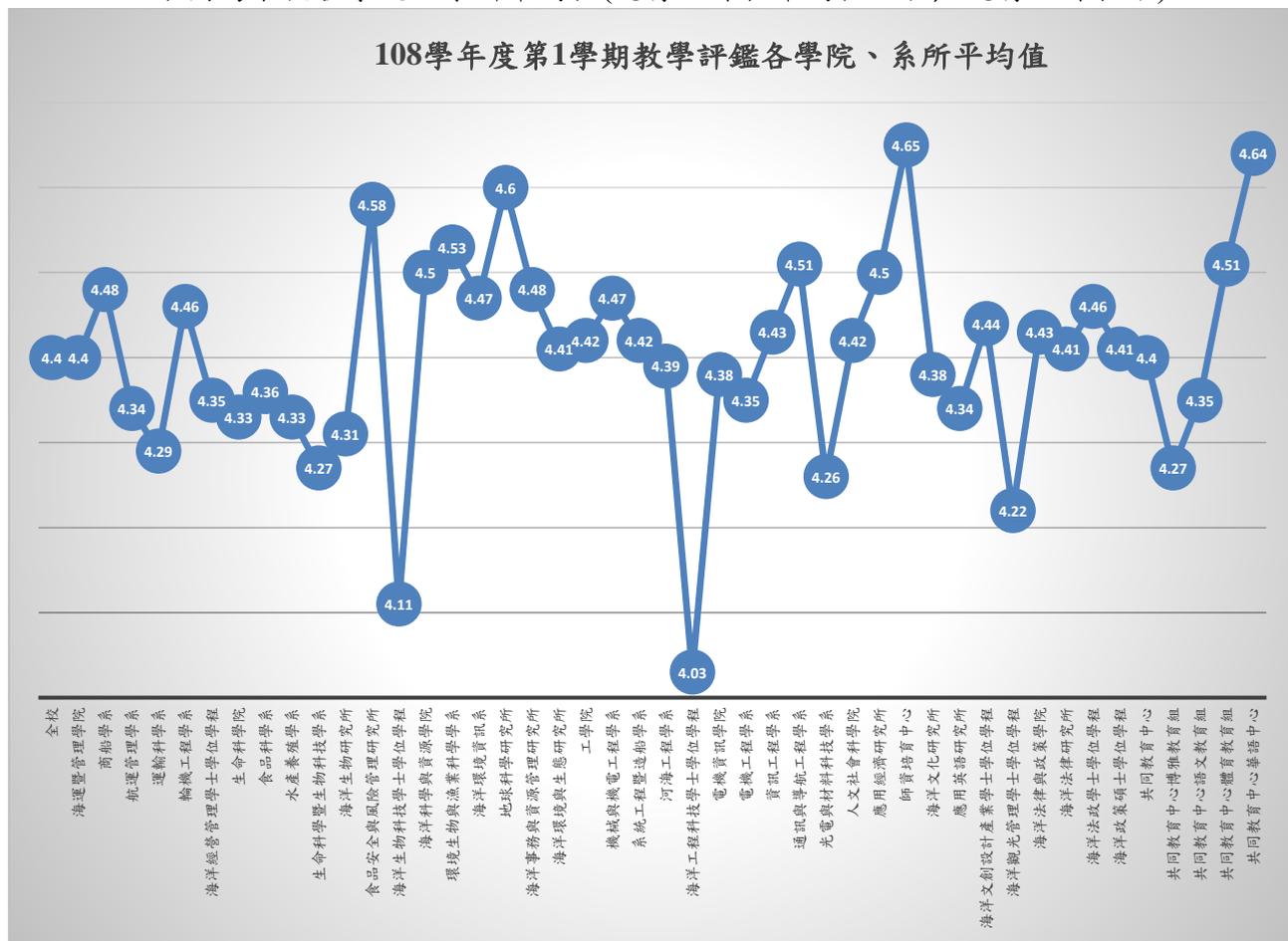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965	1,311	66.72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267	1,267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	61	54	88.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276	276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18	18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	64	57	89.06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62	54	87.1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31	1,257	82.1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228	996	81.1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241	91	37.76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397	1,124	80.46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23	14	60.87

(二)參與教學評鑑之教師共 **647** 位(專任 406 位, 兼任 241 位), 無有效課程有 **44** 位。加權後平均值為全校後 5% 之專任教師, 共計 20 位, 其中教授有 4 位, 副教授 9 位, 助理教授 7 位, 無人低於 3.5, 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 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三)為確保本校教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並因應新一週期之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評鑑)作業, 本組已將本學期教學評鑑成績_單一課程, 未達 3.50 之教師, 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發函予各學系院長及主管協助關心與晤談, 共計 17 門課程, 藉此了解教師授課需要之協助, 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四)本學期參與評鑑課程數 2,302 門, 有效科目共 1,795 門(大學部 1,345 門, 研究所 450 門)。前標值: 4.64, 均標值: 4.40, 後標值: 4.17。

下圖為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平均值(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二、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一)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獎勵：

1.有功人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 2 名且回收率達 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研究所（回收率達 100%）有功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

大學部雙班－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航運管理學系陳思如專員；
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靖綺專員、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陳秋鎮助教；
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戴碧玉組員。

2.績優系所：回收率達 **80%** 以上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皆頒發獎狀乙紙；而達 **85%** 以上，且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依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提供教學業務費總計 **20,000 元**，分配如下：

(獎金分配原則： $10,000/4$ [符合獎勵系所] + $10000 * \frac{\text{回收問卷數}}{\sum \text{符合獎勵系所應填問卷數}} \leq 10,000$)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6,118	5,560	90.88	8,000
	航運管理學系	5,157	4,456	86.41	—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04	2,404	100.00	5,0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267	1,267	100.00	4,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42	1,566	89.90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123	1,743	82.10	—
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76	276	100.00	3,00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25	914	98.81	—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78	756	97.17	—

3.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 2 學期(1071、1072)進步達 5% 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頒發獎狀乙紙，分別為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共計 13 系所(學位學程)。

(二)班級獎勵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 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 **32,000 元** 整，填答率達 **100%** 班級，共計 **14 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 **8,000 元** 整，填答率達 **100%** 班級，修課總數未達 20 份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先予以扣除，共計 **14 班**，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108 學年度第 1 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及獎勵金分配表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商船學系 3A	892	5,0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728	4,000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583	3,0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530	3,000
5	電機工程學系 1B	423	2,300
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	421	2,3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83	2,000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A	333	2,000
9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330	2,000
1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A	283	1,500
1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272	1,500
12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A	270	1,500
13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166	950
1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A	128	95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及獎勵金分配表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A	285	2,000
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1A	189	1,200
3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21	800
4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100	600
5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92	600
6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A	66	500
7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59	400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56	400
9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A	47	300
1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44	300
1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40	300
1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38	200
1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33	200
1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28	200

(三)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5,324 人），預於 109 年 4 月中旬，於公開場合使用教學務系統隨機抽出 100 名(全家禮品卡 200 元)。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預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實施，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09.6.3 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四、本組設置之課程即時反應信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接獲 3 件，是關於教師教學方式及課堂中考試與作業問題之反應，已協請相關單位、系所回覆處理。

五、10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檢附教學優良遴選及獎勵辦法暨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二【第 16-21 頁】），摘錄說明如下：

(一)候選教師

1.教學優良獎(遴選制)：

本學年度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順利選出 24 位候選教師，名單如下。

商船系劉中平副教授、航管系盧華安教授、運輸系吳繼虹副教授、輪機系陳俊隆教授、食科系方翠筠教授、養殖系黃之暘副教授、生科系許邦弘副教授、海生所張正教授、環漁系李明安教授、地球所邱永嘉副教授、環態所蔣國平教授、機械系林益煌教授、機械系田華忠副教授、造船系高瑞祥副教授、河工系葉為忠教授、資工系馬尚彬副教授、資工系辛華昀副教授、資工系張欽圳副教授、通訊系王和盛教授、通訊系鄭振發副教授、應英所丹尼爾伍德專案講師、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張芝萱助理教授、海法所饒瑞正教授、共教中心博雅組曾聖文助理教授。

2. **教學優良獎(推薦制)**: 經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9 位，名單如下。

食科系林泓廷副教授、食科系黃意真教授、海生所陳歷歷教授、
資工系林川傑助理教授、電機系葉美玲副教授、電機系盧晃瑩副教授、
電機系羅文雄教授、教研所暨師培中心吳靖國教授、海文所應俊豪教授。

3. **教學傑出獎**: 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共 8 位，名單如下。

商船系陳志立教授、輪機系張文哲教授、食科系方翠筠教授、
生科系林秀美教授、河工系簡連貴教授、河工系蕭松山教授、
資工系李孟書教授、共教中心體育教育組黃智能教授。

(二) 遴選作業

1. 教學優良獎(遴選制)

- (1) 由各學院遴選出 24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再由校遴選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最終候選教師名單(建議 12 位，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推薦其總數之 1/2 教師為原則，進行教學心得發表)。

- (2) 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3) 候選教師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預於 6 月前完成各式活動。

- (4) 教學心得口頭報告：由候選教師每人發表 7 分鐘之教學心得經驗分享。

- (5) 評分項目與比重：

A. 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B. 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

C. 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

D.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 12%。

E. 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 5%、教學方式 12%、教學反思 11%) 28%。

- (6) 評選方式：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總額以 6 名為原則，且需先扣除教學優良獎(推薦制)之名額。

2. 教學優良獎(推薦制)

- (1) 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 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 (3) 評分項目與比重：

A. 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B. 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20%。

C. 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5%。

D. 其他教學成效 25%。

- (4) 評選方式說明：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以 2 名為限額。

3. 教學傑出獎

- (1) 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 (3)評分項目與比重：
- A.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35%。
- B.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30%。
- C.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 (4)評選方式：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以 3 名為限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依各學院初選教師名額，複選出 10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候選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順利選出 24 位候選教師。
- 二、將由上述候選教師中，推薦其總數之 1/2 教師為原則，進行最後複選作業(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教學心得發表)。
- 三、選票單如附件三【第 22 頁】，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相關候選教師選拔資料供委員遴選如附件四【參考電子檔】。

決議：

- 一、經所有出席委員討論審議後，表決選出 13 位候選教師進行 10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作業，名單如下。
運輸系吳繼虹副教授、輪機系陳俊隆教授、生科系許邦弘副教授、海生所張正教授、環漁系李明安教授、地球所邱永嘉副教授、機械系田華忠副教授、造船系高瑞祥副教授、資工系馬尚彬副教授、通訊系王和盛教授、通訊系鄭振發副教授、應英所丹尼爾伍德專案講師。
- 二、擬於 6 月中旬進行複審作業，複審當天候選教師將發表個人教學心得經驗分享(每人約為 7 分鐘)。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質(評鑑)作業，擬修訂本辦法第八條第五款，修改文字「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低於 3.0 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 3.5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 二、為使教學評鑑辦法之調整能配合教育部要求，確保教學品質而應予滾動式修訂之彈性，擬修訂本辦法第 10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第 23 頁】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第 24-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五～一，P.26-27)。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午 12: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評鑑全校回收率統計表(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67,153	50,925	75.834289
海運暨管理學院	18,874	14,223	75.36
商船學系	5,193	3,680	70.86
商船學系 1A	635	404	63.62
商船學系 1B	592	331	55.91
商船學系 2A	829	600	72.38
商船學系 2B	837	633	75.63
商船學系 3A	892	892	100
商船學系 3B	808	628	77.72
商船學系 4A	251	79	31.47
商船學系 4B	286	98	34.27
商船學系延畢生	40	-	0
商船學系碩士班 1A	8	6	75
商船學系碩士班 2A	13	9	69.23
商船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2	-	0
航運管理學系	5,157	4,456	86.41
航運管理學系 1A	535	467	87.29
航運管理學系 1B	527	435	82.54
航運管理學系 2A	690	655	94.93
航運管理學系 2B	584	544	93.15
航運管理學系 3A	845	732	86.63
航運管理學系 3B	857	820	95.68
航運管理學系 4A	189	111	58.73
航運管理學系 4B	195	140	71.79
航運管理學系延畢生	47	22	46.8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A	329	304	92.4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A	256	166	64.84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0	3	30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1A	42	27	64.29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2A	31	16	51.61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A	20	14	70
運輸科學系	3,630	2,437	67.13
運輸科學系 1A	470	317	67.45
運輸科學系 1B	469	296	63.11
運輸科學系 2A	548	462	84.31
運輸科學系 2B	526	404	76.81
運輸科學系 3A	484	316	65.29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運輸科學系 3B	527	335	63.57
運輸科學系 4A	213	80	37.56
運輸科學系 4B	264	133	50.38
運輸科學系延畢生	28	-	0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A	80	75	93.75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2A	21	19	90.48
輪機工程學系	3,969	2,736	68.93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A	461	429	93.06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A	378	252	66.67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3A	486	431	88.6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A	240	131	54.5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延畢生	53	10	18.87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A	768	529	68.88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A	464	279	60.13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A	569	483	84.89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4A	421	151	35.87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延畢生	24	6	25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66	19	28.79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8	3	37.5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4	3	75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15	5	33.33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9	4	44.44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3	1	33.3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25	914	98.8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325	314	96.62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330	330	10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A	270	270	100
生命科學院	17,013	13,518	79.46
食品科學系	6,526	4,822	73.89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A	842	751	89.19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A	886	656	74.04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A	1,043	906	86.86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B	121	-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A	419	220	52.5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延畢生	37	-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A	562	456	81.14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A	845	725	85.8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A	816	605	74.14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A	360	244	67.78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延畢生	27	3	11.1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A	460	223	48.48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A	87	24	27.59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A	14	4	28.57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A	6	4	66.67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
水產養殖學系	6,118	5,560	90.88
水產養殖學系 1A	817	784	95.96
水產養殖學系 1B	854	759	88.88
水產養殖學系 2A	791	733	92.67
水產養殖學系 2B	854	813	95.2
水產養殖學系 3A	716	690	96.37
水產養殖學系 3B	696	576	82.76
水產養殖學系 4A	464	417	89.87
水產養殖學系 4B	395	377	95.44
水產養殖學系延畢生	146	33	22.6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A	285	285	100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2A	65	61	93.85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2	2	1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A	13	13	1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A	17	17	1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A	3	-	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77	77	10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A	66	66	10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2A	11	11	1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067	2,168	70.6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A	574	499	86.9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A	760	540	71.05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A	847	583	68.8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A	544	366	67.2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延畢生	49	17	34.6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A	203	131	64.5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72	25	34.7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7	5	71.4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1A	5	2	4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2A	6	-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24	121	97.58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59	59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28	28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4	4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A	27	24	88.89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2A	6	6	1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9	8	88.89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A	7	6	85.7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A	2	2	10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92	762	69.78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448	319	71.2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18	150	68.8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426	293	68.7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379	4,191	95.7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04	2,404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728	728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530	530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583	583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83	383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延畢生	61	61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56	56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A	13	13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40	40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A	9	9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42	1,566	89.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593	539	90.89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401	377	94.01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387	324	83.72
海洋環境資訊系 4A	281	262	93.24
海洋環境資訊系延畢生	27	11	40.74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44	44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2A	1	1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A	3	3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2A	4	4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3A	1	1	100
地球科學研究所	72	60	83.33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36	29	80.56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22	17	77.27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A	6	6	100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A	6	6	100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A	2	2	1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48	48	1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33	33	1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A	15	15	1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2	102	1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92	92	1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2A	10	10	1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1	11	1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A	10	10	1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2A	1	1	100
工學院	10,313	6,686	64.8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940	2,233	56.6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A	475	249	52.4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B	669	456	68.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A	361	164	45.4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B	336	132	39.2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A	404	276	68.3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B	391	307	78.5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C	123	-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A	463	245	52.9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B	445	253	56.8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延畢生	53	9	16.9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55	114	73.5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62	27	43.5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2	1	5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1	-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123	1,743	82.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A	476	343	72.0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	421	421	1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A	509	502	98.6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C	312	192	61.5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A	224	130	58.0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延畢生	32	16	5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1A	111	108	97.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2A	35	31	88.5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1A	2	-	0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2A	1	-	0
河海工程學系	3,463	1,948	56.25
河海工程學系 1A	548	335	61.13
河海工程學系 1B	539	319	59.18
河海工程學系 2A	346	223	64.45
河海工程學系 2B	351	244	69.52
河海工程學系 3A	367	249	67.85
河海工程學系 3B	421	274	65.08
河海工程學系 3C	293	-	0
河海工程學系 4A	201	140	69.65
河海工程學系 4B	180	68	37.78
河海工程學系延畢生	50	8	16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18	64	54.24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29	14	48.28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11	3	27.27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7	6	85.71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1	-	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9	6	66.67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A	6	4	66.67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A	3	2	66.6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78	756	97.1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383	374	97.65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29	216	94.3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166	166	100
電機資訊學院	11,673	8,366	71.67
電機工程學系	3,865	2,610	67.53
電機工程學系 1A	450	267	59.33
電機工程學系 1B	423	423	100
電機工程學系 2A	417	287	68.82
電機工程學系 2B	417	220	52.76
電機工程學系 3A	515	429	83.3
電機工程學系 3B	560	414	73.93
電機工程學系 4A	272	175	64.34
電機工程學系 4B	318	111	34.91
電機工程學系延畢生	52	19	36.5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350	232	66.2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79	28	35.44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1	-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9	5	55.56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A	1	-	0
資訊工程學系	4,576	3,178	69.45
資訊工程學系 1A	521	305	58.54
資訊工程學系 1B	546	363	66.48
資訊工程學系 2A	457	356	77.9
資訊工程學系 2B	466	299	64.16
資訊工程學系 3A	537	439	81.75
資訊工程學系 3B	534	478	89.51
資訊工程學系 4A	494	352	71.26
資訊工程學系 4B	447	256	57.27
資訊工程學系延畢生	156	47	30.1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339	244	71.9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53	30	56.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7	-	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8	5	62.5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7	3	42.86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3	-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965	1,311	66.7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A	598	334	55.8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A	513	447	87.1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A	441	293	66.4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A	248	125	50.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延畢生	30	6	2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30	102	78.4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5	4	8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267	1,267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A	333	333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A	283	283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272	272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A	128	128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5	5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1A	189	189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38	38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 1A	13	13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 2A	4	4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3,240	2,712	83.70
應用經濟研究所	61	54	88.52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A	47	47	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A	14	7	50
教育研究所	276	276	1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21	121	1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100	100	1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55	55	100
師資培育中心	18	18	100
師資培育中心 3A	10	10	48.84
師資培育中心 3B	8	8	80
海洋文化研究所	64	57	89.06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46	39	84.78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A	12	12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6	6	1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62	54	87.1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14	9	64.29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26	24	92.31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22	21	95.4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31	1,257	82.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407	332	81.57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475	424	89.26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A	399	331	82.96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A	228	159	69.7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22	11	5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228	996	81.1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A	376	337	89.6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A	328	247	75.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A	361	314	86.98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A	163	98	60.12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661	1,229	73.99
海洋法律研究所	241	91	37.76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A	43	21	38.89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B	45	36	20.37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A	36	14	23.53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B	54	11	2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17	4	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A	20	4	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A	22	-	33.33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3A	1	-	86.23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延畢生	3	1	83.1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397	1,124	80.4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A	305	263	77.7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A	386	321	76.5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A	526	409	28.57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4A	166	127	47.0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14	4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23	14	60.87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A	17	8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2A	6	6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海教學字第 106002620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 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 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

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四、每學年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五、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 (一) 遴選制候選教師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3. 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
 - (二) 評選方式：
 1. 提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 (1) 學術服務組提名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值(加權後)排名為其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須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教師名單得於前述條件下依順位遞補至前百分之五十止。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2) 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該系所主管推薦者。
 2. 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依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新設學院、軍訓室或校級研究中心經計算後之初選名額不足 1 位時，將與共同教育中心合併計算初選名額。

3.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推薦其總數之 1/2 教師為原則，進行教學心得發表**並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開放課堂、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相關活動之紀錄。

(3)候選教師須進行口頭教學心得發表，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式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

A.教學準備：(a)歷年開課情形。

(b)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c)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B.教學方式：(a)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b)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 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 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 OCW、MOOCs 等)。

(c)課堂上與同學間之互動討論情形。

C.教學反思：(a)課後關心同學學習狀況並提供輔導協助之相關作法。

(b)對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c)曾參與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教學中心相關計畫之歷程紀錄和收穫。

(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A.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B.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

C.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

D.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 12%。

E.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 5%、教學方式 12%、教學反思 11%) 28%。

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二項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之評分，係以舉辦開放課堂教學（提供其他老師觀摩或觀課）每次 9%，全程參與一堂課程觀摩（至其他老師課堂上觀課）每次 3%，兩項合計最高 12%，但若未曾出席後續觀課交流活動者其兩項合計評分僅以 2/3 計算。

六、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一）推薦制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 3.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2)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20%。

(3)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5%。

(4)其他教學成效 2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其它教學成效評分參酌項目可包括：大學部 / 研究所必、選修授課資料；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等。

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

（一）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 3.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 (1)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35%。
 - (2)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30%。

(3)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九、獲獎教師之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

（一）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覽。

（二）編印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三）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十、本實施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 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u>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低於 3.0 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 3.5 之教師</u>，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p>七、教師接受評鑑課程有疑異時，得提出申請，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該課程可視為無效問卷。</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 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p>七、教師接受評鑑課程有疑異時，得提出申請，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該課程可視為無效問卷。</p>	<p>配合現況，修正第五款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配合執行情形，修正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低於 3.0 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 3.5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